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4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榮銘

選任辯護人 鄭智陽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
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審判期日另
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李東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瀚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